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姚維貴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2271

傳真：02-27593593

電子信箱：wa-026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展字第1083017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(學校)公務出國處理作業標準流程圖
(5797764_1083017698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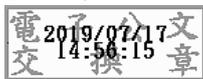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(學校)公務出國處理作業標準流程圖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6月18日第2044次市政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研考會108年7月16日專簽核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及提升本府同仁出國見學並回饋運用業務處理，提升市政推動成效，從出國計畫擬定、預算審查、出國前表件程序準備與返國後之報告撰寫、內外部知識分享，依出國相關處理作業規定，製定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(學校)公務出國處理作業標準流程圖」(如附件)，俾供各機關學校了解及遵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新民國中 1080717



PFAA1083004480